济源市“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普 法 内 容 | 普法对象 | 普法措施 | 普法目标 | 责任人 | 备注 |
|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法律及司法解释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7.《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9.《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10.《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1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 1.系统内普法对象：市卫生计生委的全体工作人员，重点为承担具体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等。2.系统外普法对象：影响其权益的相对人以及社会公众，重点为医生、护士、孕妇、献血者等执法、管理、服务对象等。 | 1.机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台、报纸、电视、法治游园、法治走廊、12.4国家宪法宣传日、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等形式宣传学习。2.每年5.12日开展“国际护士节” 活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和宣传贯彻《护士条例》，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　　　　　　　　　　　　　　　　　　　　　　　　　　　　　　　　　　　3.每年6.14开展“世界献血者日”活动、采取微信公众号、宣传片、宣传版面、车体广告、广播电台、济源晨报等形式宣传无偿献血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2017年计划以三班轮换的方式对全市乡村医生开展基本公卫项目培训，会上将进行普法学习；要求16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普法培训纳入日常培训。1. 开展“携手抗艾，重在预防”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采取集中宣传、走进社区等形式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在校学生咨询等形式进行。
2. 开展预防接种集中宣传，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版面，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进行。活动主题：规范疫苗接种，共建健康中国。定期对各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开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培训。
3.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活动采取集中宣传向广大劳动者和市民深入宣传了《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及标准。宣传周主题为“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
4. 开展以“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关爱女孩 打击“两非” 男女平等 幸福人生”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现场通过设置咨询台、展出宣传板面等形式进行。
 | 1.领导班子严格执法，无违法违纪现象。2.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3.执法相对人及管理相对人乃至社会公众法律素质逐步提高。 | 李社会 |  |
| 行政法规类 |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2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3.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现公布)
4. 《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5.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6.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7.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修改并通过）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并通过）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3年5月9日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订并通过）
1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条例，由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
1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1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８月３１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2月１日起施行。)

1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1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1994年9月1日起施行)15.《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8号）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7.《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发布，1993年1月1日起施行）18.《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
| 地方性法规类 | 1.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4. 《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 规章类 |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改)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3.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中华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令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5.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6. 《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部务会通过，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8月31日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7.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8.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经卫生部、商务部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9. 《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7年8月13日由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
10.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1999年7月16日颁布实施）
1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12. 《外来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9月8日经第十三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13.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2016年5月1日施行)
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5.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9年4月15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
16.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7日发布施行）
17.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改))
1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8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10月15日发布实施）
19.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12月16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20.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2006年2月27日卫生部发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21.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
23.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24.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1995年7月21日卫生部发布，1997年9月1日卫生部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号），1999年7月16日发布）
25.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11月2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26.《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7月10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7.《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